**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C【2024】QT1164号**

**项目名称：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12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编号：**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

预算价（最高限价）：215000 元

招标范围：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30。

4.2 获取方式：携带纸质报名资料（指营业执照、汇款凭证）至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四楼招标代理部）或将报名资料（指营业执照、汇款凭证）发送至1298585011qq.com。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 须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不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打入以下账户，售后不退。

汇款形式：银行转账汇款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户名：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2040160000883802-000205

**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4时00分。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七、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7月29日14时00分。

**八、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九、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站点”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在“宁波政府采购网”上成功注册。**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7594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四楼

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3987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A.中小企业声明函 ；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C.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6、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其他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其他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本项目实行线下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份，一正二副。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索引，以便于查询、审阅。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

**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5.1、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邮寄）至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

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邮寄方式：供应商可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邮寄的方式送至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何丁华收，联系方式13429375093。邮寄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8.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磋商响应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邮寄）至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具体见本部分第五条。

9.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浏览，未及时浏览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成交结果通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审方法和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5、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保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磋商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磋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磋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18、特别说明**

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9、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说 明** |
| **2.1**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7594650  |
| **2.2** | 项目名称：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 招标范围：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四楼联系人：何丁华电话：0574-87939871  |
|  **报 价**  |
| **2.4** |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215000元人民币，超过此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如人工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用、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通讯及设施费、交通及设施费、测试测量设施费、软件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 |
|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2.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6**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2.7**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和退取：无**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4条款 |
| **\*2.9**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
| **2.10** | 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份，一正二副。 |
| **2.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开始磋商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12** |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详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商 务 条 款** |
| **\*2.13** | 付款条件：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2、剩余款项待成果提交齐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
| **竞 争 性 磋 商 程 序** |

|  |  |
| --- | --- |
| **2.16**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2.开启磋商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3.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6.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7.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2.17** | 1、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后，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授 予 合 同** |
| **2.18**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服 务 费** |
|   **2.19**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940元，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各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电汇。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条款规定办理，本代理单位有权进行追索。 |
| **其他补充内容** |
| **2.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注意：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文件满分80 分，报价文件满分 20 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1、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5 | 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 |  |

响应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他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
| 3 | 磋商有效期 | 提供“报价函” |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的\*条款 |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详见磋商采购资料表2.8 |  |
| 6 |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215000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报价一览表”； |  |
| 详见磋商采购资料表2.4 |  |
|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
| 7 | 不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符合所述要求。 |  |
| 8 |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符合所述要求。 |  |
| 9 |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 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
|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
|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2、综合评分法

1、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各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后1位）为最终评定结果得分，评定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

3、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定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5、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初始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小组半数以上人员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

（2）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80分** | 项目总体规划（15分） | 项目总体规划：由评委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区域需求情况）的总体规划进行评议（15分）， |
| 项目实施（24分） | 对于各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有针对性、突出重点，是否科学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最高得12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区域和特点制定的相关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切合实际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 |
| 业绩分（2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所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0） | 对于各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是否充足、设备性能是否良好，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10分）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10分） |
| 服务便捷性（9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便捷性包括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9分）。 |
| 价格分（20分）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技术参数中标有“\*”条款为主要技术参数，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打分说明：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磋商小组签名： 时间：**

#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采购范围 |  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项目 |
| 最高限价 | 215000元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内容 | 1、核查耕地上各类种植面积；2、巡查镇域内耕地，及时发现“两非”和抛荒情况，并协助处置；3、协助完成其他农业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 | 付款方式：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2、剩余款项待成果提交齐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
| 3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甲方）拟委托 （乙方）开展慈城镇耕地核查及农业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核查耕地上各类种植面积；

2、巡查镇域内耕地，及时发现“两非”和抛荒情况，并协助处置；

3、协助完成其他农业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大写） （¥ ）。一次性包干。

**三、成果提交**

1、慈城镇耕地种植情况；

2、巡查及协助处置“两非”和抛荒相关台账；

3、其他需要提交的成果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

2、剩余款项待成果提交齐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施行验收。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实施方案（不涉及整体实施方案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整方案并实施。

4、因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人赶到现场。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档案及其他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因乙方操作不当而损坏的档案和设施设备应负责修复和装订或照价赔偿。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给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方案、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因工作确须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磋 商 响 应 性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正本/副本**

 **磋 商 响 应 性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份，一正二副。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初次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投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1. 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TC【2024】QT1164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此投标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的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人名称）的 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其他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